

# 帮“少女妈妈”卖了10个孩子

## 临邑一对夫妇涉嫌拐卖儿童被抓获

本报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贾强



1月7日傍晚,警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来自警方视频截图。

少女未婚先孕害怕家人知道,想流产时,却发现月份太大没有医院敢做,怎么办?临邑县德平镇的王鹤(化名)夫妇不但能给少女妈妈分娩提供帮助,还能把孩子处理掉。近日,王鹤夫妇因拐卖儿童被临邑警方抓获。

## 侦查发现案中案 外省逃犯落法网

本报2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王亚星) 2月10日,武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在侦破城区一盗窃案的同时,发现了另一起恶性伤害案的线索,并立即采取了闪电抓捕行动。

10日上午,武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刘某报警,其在城区经营的家电广场被盗,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在梳理其公司内部员工个人信息时,发现家电广场的司机陈某系黑龙江籍外省逃犯,曾在去年5月5日在黑龙江省北安市某粮库门口,伙同其他人将郭某打伤后逃匿。

在确认了陈某为上网逃犯后,民警得知陈某经常早出晚归,行动诡异,只有上午开车送货的时间出现在公司,且反侦查能力很强。2月11日上午,民警在家电广场门口着便衣进行蹲点守候,9时许,陈某驾驶货车如期出现,民警立即将其抓获。经过审讯,陈某如实交代了其作案逃匿的经过,现已被武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缓刑期间斗殴 男子再被收监

本报2月13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邵海勇 仇晓明) 近日,宁津县社区矫正人员张某在缓刑期间,因口角与人发生斗殴,致人轻伤,被宁津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期,这是宁津县第一次对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给予撤销缓刑处罚的案件。

2012年4月23日,张某因盗窃罪被宁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2013年12月12日张某在打工场所与王某发生口角,张某伙同他人将王某打伤,被宁津县公安局处于行政拘留十五日并罚款一千元处罚。

宁津县司法局依法向宁津县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缓刑建议书》。宁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在缓刑期间违反有关缓刑的监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撤销对张某的缓刑判决,收监执行原判一年有期徒刑。

## 疲劳驾驶撞人 16小时后被抓

本报2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滕兆来) 2月8日,夏津县的李某开了一天的大货车,又驾驶轿车回家,途中因精神疲惫,注意力下降,撞伤一名行人,李某仓惶逃逸,但仅仅过了16小时,办案民警就找上了门。

2月8日晚8时许,夏津省道254线南城镇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将一名正在横穿马路的行人撞伤后逃逸。民警通过勘查,经连夜分析监控录像,初步确定一辆红色两厢轿车有作案嫌疑。据一名群众反映,南城镇村民李某有一辆红色两厢轿车,与出现在案发现场的肇事车辆极其相似;此外,案发当天晚上,李某将大货车停在停车场后,第二天早晨却没有像往常一样出现。民警迅速赶到李某家中,在其车库里找到了那辆肇事车,轿车的行李架及转向灯玻璃罩破损处与现场遗留的残片完全吻合,李某也对肇事逃逸行为供认不讳,至此离案发仅16个小时。目前,李某已被拘留。

## 两笔交易同时进行 一次抓回13人

1月8日凌晨,临邑警方兵分三路向德州城区赶来,他们要和嫌疑人进行一场斗智斗勇的时间赛跑。警方一路赶赴德州市妇幼保健院,一路赶赴高

铁德州东站,另一路赶赴大雁岛。这三路人马要全程监控嫌疑人的举动,并在他们和买家交易的过程中完成抓捕。临邑警方2013年7月就得

到线索,嫌疑人王鹤夫妇的家中不时会有不同面孔的大肚子孕妇出现,拐卖儿童的嫌疑很大。2014年1月,警方终于找到了合适的收网时机,两个交易

将同一天在德州进行。2014年1月7日下午六点左右,民警分别在大雁岛和德州市妇幼保健院,将犯罪嫌疑人王鹤夫妇、驾驶员等13人抓获。

## 揽来待产少女孕妇 卖孩子牟取暴利

王鹤夫妇的到案,揭开了一种新型的拐卖儿童的犯罪形式。据王鹤交代,他从2010年底和2011年初,上网时发现有未婚先孕的年轻女性因为担心家里知道,在网上寻求帮助其流

产或者处理掉生出的孩子。而同时,网上发布求子信息的人比比皆是,王鹤从中嗅到了商机,于是开始了布局。

临邑警方介绍,王鹤从网上联系到快要生产的少女孕妇

后,利用这些孕妇不想要孩子也不想让家里知道却希望分娩能有人照顾的心理,说服孕妇,让孕妇到临邑来,由其安排住宿待产并安排医院生产。寻找到孕妇后,王鹤就开始在网上

或者通过他人寻找买家。警方调查发现,在三年时间里,王鹤夫妇以这种方式拐卖婴儿10名,获利50余万元。王鹤本来开了一家手机店,去年时,王鹤干脆关掉店面,专门干起了这事。

## 少女妈妈急于脱困 可以不计报酬

1月7日,王鹤夫妇组织实施的两档儿童买卖交易中,涉及到两名未婚先孕的少女妈妈,一个是海南籍17岁的玲玲,一位是19岁云南的红红。警方介绍,玲玲是海南的农村姑娘,

她在上海打工实习期间和男友同居怀孕,后与男友分手。因为孩子的月份太大不能流产,17岁的她感觉一时束手无策,和王鹤取得联系后,她犹如获得了一根救命稻草,就来到了临

邑。在王鹤妻子的照顾下,玲玲在医院完成生产。玲玲根本不愿关注孩子的去向,急于返回的她,得到的是返程的火车票和几百元的报酬。

红红来自云南,同样是在外

打工期间怀孕,想要打掉孩子,但因为身体原因却必须生产下来。1月份,听说王鹤可以帮她处理孩子,便只身一人来到德州。1月7日,在德州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剖腹产,被警方控制。

## 这种拐卖方式 带来一连串思考

案发后,玲玲的姑姑来到临邑,极力劝说玲玲将孩子带走。玲玲的姑姑说,没想到平时乖巧懂事的侄女,竟然做出这种事情。姑姑进一步做了玲玲父母的

工作后,最终把孩子带走了。已经成年的红红,最终在警方讲明法理后,也将孩子带走。

这次行动警方历时半年调查情况搜集证据,终于人赃俱

获,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但让人们感到惋惜的是,案件中的妈妈均为十七八岁左右的少女。令人无奈的是当今社会上有大量的不孕不育家庭愿意铤而走

险购买孩子。此次行动,除了当场成功解救的两名婴儿,其他婴儿都因为交易隐蔽双方不留信息,很难再回到自己的亲生父母的身边。

## 齐河交警全程护送并垫付费用

# 一路绿灯急救三名烧伤村民

本报2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杜忠厚) 2月12日上午10点02分,齐河县交警大队接到禹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通知:禹城市李屯乡后吴村李鹏、李宗顺、李绪志三村民因严重烧伤,生命垂危,正沿308线赶往济南途径齐河,请求救援。

齐河县交警大队在接到接警命令后,大队长刘建新立即迅速启动抢救伤者绿色通道预案。城北中队民警立即赶到国道308齐禹交界处等候,10时14分运送伤者的鲁NEOL87黑色轿车驶入齐河,在此等候的民警立即带车引道。

驶入城区后,城区二中队民警立即沿途经过的各个路口车辆提前分流,确保运送伤者的车辆能够快速通过。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董立强、机动中队队长宋光带领三辆警车、八名民警继续接力,在前面引领着车辆驶向济南方向。在经过京台高速公路齐河收费站的时候,救助伤者的绿色通道也已经打开。

行驶途中,董立强与济南交警取得联系,济南交警加大沿线警力。同时山东交通广播电台对警车护送伤者的通行路线及时通告,提醒沿线过往的车辆给予避让。

董立强又积极与济南急救中心120联系,10时48分在济南无影山路将伤者转运到带有专业医护人员和设备的120急救车上。10时55分,伤者顺利来到山东省立医院急救中心。得知伤者家属因为出门急,钱没带够,董立强随即和民警们一起凑了1200元现金交到家属手中,以解燃眉之急。

“三名伤者是汽油烧伤,其中两名身体80%严重烧伤,情况十分危急,随时有生命危险。”省立医院烧伤科医生说,目前三名伤者仍在抢救中,现在生命体征基本稳定。



图为交警护送患者到达医院。 本报通讯员 潘阳 摄